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93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吳曉玫

被告 蘇銘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82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9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7月9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經原告核卡發給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予被告使用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約定，依約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，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應繳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之帳款，若未清償，應繳付依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另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限，依序為新臺幣(下同)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至110年1月19日止，尚有本金8,828元、違約金900元未給付，爰依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聲明：

01 被告應給付原告8,828元，及自110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900元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。

0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一卡通聯名
06 卡特別約定條款及約定事項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本金餘額計
07 算表、信用卡帳單在卷為佐(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)，經核與
08 原告所述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9 場，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
10 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11 (二)依兩造間所訂條款第14、15條約定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12 日前清償當期消費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
13 逾期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給付原告按年息15%計
14 算之利息，及逾期之違約金共900元，則被告至110年1月19
15 日止有8,828元之本金債務未依約清償，揆諸上開約定，即
16 應依約給付原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原告請求應屬有據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8 給付8,828元，及自110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
19 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9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21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
23 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24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25 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8 法 官 趙蕙涵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3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錢 燕